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主持,经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原材料阴极铜价格大幅涨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生产风险。公司拟进行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回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控制生产成本,锁定经营利润。经表决,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权限制定如下:

1.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150 万元以内,由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2.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300 万元以内,由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3. 保值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450 万元以内,由董事长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具体的操作流程按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于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博能集团已为公司在各银行的融资进行了 12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保持公司与博能集团的持续、共同稳定发展,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博能集团追加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和承兑汇票业务的担保,本次追加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实际发生担保责任之日起贰年。同时,原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万元信用担保期限延长贰年,公司为博能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含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温显来先生、邹美才先生在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 第三 节 董 事 会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董 事 会 由 9 名 董 事 组 成 (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讨论同意推选谢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变更董事及增选董事候选人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对于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议案》。

上述 1-7 提案中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8-10 个提案详见本次会议决议,其中第 8 个提案部分内容参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 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2007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6.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9 日—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上饶经济开发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1000

联系电话:0793-8461161

传真:0793-846112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顺兴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朝阳磷矿厂长,副厂长,深圳亿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渭滨先生,194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1969 年 7 月—1971 年 12 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 年 12 月—1984 年 1 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 年 1 月—1993 年 7 月,任湖北恩施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江西投资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何渭滨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何渭滨

2007 年 5 月 29 日于江西南昌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

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主持,经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原材料阴极铜价格大幅涨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生产风险。公司拟进行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回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控制生产成本,锁定经营利润。经表决,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权限制定如下:

1.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150 万元以内,由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2.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300 万元以内,由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3. 保值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450 万元以内,由董事长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具体的操作流程按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于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博能集团已为公司在各银行的融资进行了 12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保持公司与博能集团的持续、共同稳定发展,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同意公司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博能集团追加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和承兑汇票业务的担保,本次追加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实际发生担保责任之日起贰年。同时,原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万元信用担保期限延长贰年,公司为博能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含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温显来先生、邹美才先生在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 第三 节 董 事 会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董 事 会 由 9 名 董 事 组 成 (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讨论同意推选谢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顺兴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朝阳磷矿厂长,副厂长,深圳亿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渭滨先生,194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1969 年 7 月—1971 年 12 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 年 12 月—1984 年 1 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 年 1 月—1993 年 7 月,任湖北恩施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江西投资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何渭滨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何渭滨

2007 年 5 月 29 日于江西南昌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

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主持,经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原材料阴极铜价格大幅涨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生产风险。公司拟进行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回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控制生产成本,锁定经营利润。经表决,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权限制定如下:

1.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150 万元以内,由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2. 保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300 万元以内,由总经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3. 保值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内或保证金金额 450 万元以内,由董事长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

具体的操作流程按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于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博能集团已为公司在各银行的融资进行了 12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保持公司与博能集团的持续、共同稳定发展,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同意公司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博能集团追加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和承兑汇票业务的担保,本次追加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实际发生担保责任之日起贰年。同时,原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万元信用担保期限延长贰年,公司为博能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含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温显来先生、邹美才先生在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 第三 节 董 事 会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董 事 会 由 9 名 董 事 组 成 (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讨论同意推选谢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顺兴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朝阳磷矿厂长,副厂长,深圳亿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渭滨先生,194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1969 年 7 月—1971 年 12 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 年 12 月—1984 年 1 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 年 1 月—1993 年 7 月,任湖北恩施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江西投资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何渭滨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何渭滨

2007 年 5 月 29 日于江西南昌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

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